

# 贵州理工学院文件

贵理工发〔2017〕117号

##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7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号）精神，结合《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7年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验系列及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7〕163号）的要求，经研究，现将我校2017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评审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应坚持全面考核和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德才兼备的标准，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

（二）严格评审条件的原则。严格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厅对各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把推荐评审关，确保推荐评审质量。凡是不符合推荐评审条件的，不得推荐评审。

## **二、推荐评审组织**

在校党委领导下，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办公室成员分别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处，负责具体工作。学校纪委对推荐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 **三、推荐评审条件**

根据《关于做好 2017 年职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7〕260 号）和《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7 年高等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实验系列及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黔教师发〔2017〕163 号）文件规定，2017 年各系列职称继续沿用 2014 年修订实施的职称评审条件。不再将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职称评审申报的必备条件。对继续教育条件的要求，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017 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任职年限（聘任时间）终算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四、推荐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原件由所在部门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申报材料复印件上签字（说明原件已核，审核人签名）加盖部门公章。

（二）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学院教授委

员会(或党政联席会)提出初审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三)各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初审通过的申报人材料提交教师工作处。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业绩材料及推荐情况等进行政策性审查、复核。

(四)学校推荐评审组推荐评审。

(五)公示。推荐评审情况公示。

(六)上报。由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按要求整理材料上报。

## **五、申报材料要求**

根据省人社厅、教育厅及其他系列主管部门的规定,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目录与格式的要求报送材料,对未按要求装订或排列的,将不予以评审。

### **(一) 部门报送材料**

1. 高校、实验系列填报《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见附件1),《贵州理工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其他系列根据要求填报相应系列申报花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格式为Excel、纸型为A4)。

2. 单位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审核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 **(二) 高校、实验系列个人材料**

1.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见附件5)一式二份。

2.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见附件6)一式三份,用A3纸张打印,申报初级职称的不填此表。

3. 高校系列《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8第16-17页)总评积分表一份和教学任务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教学任务通知书、课程表复印件需加盖教务处红章。)

4. 按照申报评审条件要求能证实达到规定条件的论文、论著原件(在期刊目录上划横线标明),需自行提供中国新闻出版总署期刊、CIP数据核字号查询情况以及“万方数据资源系统”、“中国知网”、“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的论文检索情况(须经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审核章)或省科技情报所出具的检索证明,以及由具有查重资质的单位出具查重证明。申报评审高级任职资格的人员,需提供本人注明的1篇(项)代表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今年继续开展代表作网络匿名评审工作,申报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须由本人指定并提供1篇代表其学术、专业、教学水平的论文或作品,交由教师工作处统一上传至贵州教师网。

5.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4)。

6.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年审页复印件。

8.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命(聘任)证书及续聘页复印件。

9.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0. 继续教育登记证复印件(含公需科目测试合格成绩)。

11. 高校系列申报评审讲师任职资格的,须提供岗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12.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鉴定材料、证明等复印件。

13. 其他上报材料。

上述5—13项各种复印件均须按顺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

一式一份,由部门审核原件,并在每份复印件上由审核人签名,加盖审。

核单位公章后报送,原件退回本人。

### **(三) 其他系列个人材料**

其他系列申报材料按照相应各系列规定要求报送。

### **(四) 装袋要求**

申报材料统一使用240mm×340mm带封扣的牛皮纸质档案袋(竖向开口)包装。档案袋封面须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系列、专业、任职资格和联系电话;档案袋底部和侧面加贴标签,注明申报人姓名、单位、拟申报专业及任职资格,申报专业填报一级学科(学科类别参考“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学科门类分类”);有多份申报材料的,应在底部注明“共X袋,第X袋”字样。档案袋上所有标注均使用黑色笔或黑色打印字体。

### **(五) 其他要求**

1.《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总评积分表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进行评价,各教学单位应将教学业绩评价、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的情况存档,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的考核评价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作为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依据。对不认真开展评价工作的单位,一经查实,将考核部门和部门负责人。

2.申报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供从事学生工作的证明材料到学生工作部。

3.申报教授、副教授任职资格的,需经学校教学鉴定认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六、时间安排**

## **(一) 高校和实验系列**

1、2017年9月6日前，各部门将申报人个人申报材料，单位诚信承诺书，《贵州理工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情况汇总表》、《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和部门推荐评审情况纸质版报教师工作处(办公楼319室)，电子版发送至1280515957@qq.com。同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厅通〔2011〕271号)的规定交评审费。

2、9月7-22日，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对申报人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查。

3、9月23-29日，学校推荐评审组对申报人进行评审推荐。

4、9月30日，公示、上报。

**(二) 其他系列申报材料按各系列要求时间提前十天报校职称推荐评审办公室。**

## **七、有关说明**

(一) 请各部门将此通知及时传达给2017年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逾期不报视为今年不申报职称。

(二)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推荐评审材料，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实、伪造相关证件和材料，虚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剽窃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等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贵州省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

- 职务任职资格报审表
2. 2017年贵州理工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情况汇总表
  3. 单位诚信承诺书
  4. 个人诚信承诺书
  5. 贵州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6. 贵州省申报高校、中职、中小学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审查表
  7. 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学科门类分类
  8.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9. 提交材料清单
  10. 申报评审材料封面模板

(联系人：刘杨 0851-88211120)

贵州理工学院

2017年8月29日